

附件

鹰潭市“三通一创”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财农信贷通、科贷通、创业担保贷款（以下简称“三通一创”）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细则〉的通知》（赣财建〔2020〕6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完善财农信贷通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2〕43号）、《关于印发〈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科发专字〔2023〕93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通一创”是为破解市内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难题，使用各级财政配套资金，按照一定比例撬动银行贷款的金融产品。

（一）本办法所称的财园信贷通是指企业自愿申请，通过地方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推荐，由合作银行独立审核，给予企业无抵押、低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当贷款出现风险后，各级政府安排风险补偿金，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进行逐级分险，支

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二）本办法所称的财农信贷通是指由区（市）级农粮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合作银行配合，对当地符合发展前景好、信贷需求强、信用记录好等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登记造册，提出“白名单”并导入“财农信贷通”业务管理系统。支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业产业政策和生态保护要求、经营稳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等信贷条件的小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休闲农业经营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包括林业、供销合作社类），不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三）本办法所称科贷通是指各级政府通过安排风险补偿资金分担贷款风险，引导合作银行发放无抵押或低抵押、低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四）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者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经办银行发放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各区（市）“三通一创”领导小组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批所在地“三通一创”业务，对“三通一创”业务进行有效监督，做好申报主体的贷后和追偿监管工作；

(二) 结合申报主体纳税等情况，及合作银行的尽职调查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三) 各区(市)领导小组或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贷前专项审计。

第四条 各区(市)“三通一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组织区(市)“三通一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有关部门开展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状况摸底调查，形成调研报告，提出推荐企业名单和推荐额度，报区(市)“三通一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行业主管部门；

(二) 贷款发放后开展贷后管理检查，通过贷后检查，发现业务风险的早期预警信号，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问题业务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以防范、控制和化解业务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理。

第五条 “三通一创”各牵头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三通一创”业务不良贷款偿付，对不符合“三通一创”要求的，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得代偿；

2. 配合“三通一创”各职能部门不定期随机对“三通一创”贷前、贷中、贷后全过程进行抽查，抽查方式不限于查看资料和实地走访企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告；

3.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三通一创”追偿(补偿)情况的监督

管理，每年应对各区（市）的追偿（补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

（二）各级农粮部门主要职责：

1. 对财农信贷通的“白名单”实行“定审时补”制度，各区（市）农粮部门牵头每季度定期对“白名单”进行监测，合作银行可实时补充填报；

2. 应不定期牵头对各区（市）财农信贷通进行抽查，比照银行一般贷款业务进行贷后管理，如发现贷款资金挪作他用的，要求合作银行采取措施收回贷款；

3. 市农粮局应加强对财农信贷通的代偿追偿情况的监督管理，每年应牵头对各区（市）的代偿追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

（三）各级科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对企业申请“科贷通”入库进行审核、推荐，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推荐入库；负责对合作银行申请贷款备案进行审核、推荐，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不推荐备案；

2. 加强对合作银行申请补偿材料的审核及追偿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

3. 市科技局牵头对各区（市）科贷通贷款的贷前、贷中、贷后全过程进行抽查，抽查方式不限于查看资料和实地走访企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告。

（四）各级人社部门主要职责：

1. 加强对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人申报材料的审核，并对创业项目进行实地调查，全面了解申请人创业项目经营、反担保或抵（质）押物相关情况；

2. 及时了解借款人和创业项目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指导；每年对正在扶持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通过现场走访、电话或者视频回访等方式，加强贷后跟踪；

3. 市人社局牵头不定期对各区（市）创业担保贷款的全过程进行抽查。

第六条 合作银行的主要职责：

（一）尽调“三通一创”申报主体的生产经营状况、贷前融资贷款情况，核查企业资产是否能覆盖其申请贷款额度，出具银行尽职调查报告；

（二）当“三通一创”申报主体发生风险时，及时与领导小组沟通汇报，提出风险预警；当“三通一创”发生不良，合作银行应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三）严格落实贷后管理要求，做好不良贷款代偿追偿工作。

第七条 分险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财园信贷通融资担保部门职责：

1. 财园信贷通贷款企业未通过财园信贷通贷款条件的，不符合操作规范的，不予认定为财园信贷通，融资担保部门一律不予担保；

2. 财园信贷通发生风险后，融资担保部门必须报送财政部门

处理措施，并及时报送省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代偿效率；

3. 财园信贷通融资担保部门作为追偿主体做好不良资产追偿工作，可采取自主追偿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追偿，制定具体追偿方案，报各区（市）“财园信贷通”领导小组和市财政部门。

（二）财农信贷通农担部门职责：

1. 财农信贷通贷款主体未通过财农信贷通贷款条件的，不符合操作规范的，不予认定为财农信贷通，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一律不予担保；

2. 财农信贷通贷款实行“见贷即担”，合作银行负责收集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担保材料，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收取担保费用；

3. 财农信贷通中，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市、区（市）两级财政根据各区（市）年度计划贷款规模配比出资风险补偿金，并以其出资额对该区（市）贷款风险承担代偿补偿责任。各区（市）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存入合作银行一个周期年度的风险补偿金只对该年度内发生的贷款风险承担有限代偿补偿责任。

第三章 贷后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风险预警信号分为：

（一）一般风险预警信号：

1. 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异常波动且达 70%以上警戒线；
2. 股东之间或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矛盾较大；

3. 拖欠银行贷款本息。

(二) 中风险预警信号:

1.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
2. 连续拖欠职工工资二月以上;
3. 授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恶化;
4. 库存商品等较大幅度减少;
5. 流动负债增加额大于流动资产增加额。

(三) 高风险预警信号

1. 被金融机构宣布为信用不良客户;
2. 不能按期偿还债务, 被债权人起诉;
3. 存在违法经营问题;
4. 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且未及时整改的;
5. 股东、法人发生较大变化或进入失信人员名单。

第九条 各区(市)“三通一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行业主管部门发现预警信号后的处理办法:

(一) 对于持续生产但发现有风险预警的客户, 推荐单位要及时报告区(市)“三通一创”领导小组或行业主管部门, 并立即参与贷后检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采取果断措施;

(二) 对于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造成半停产或全部停止产、已经或有可能出现风险的合作客户, 督促授信银行与企业负责人就挽救或解除危机进行磋商, 通过谈判确定由合作客户偿还全部款项, 并要求客户出具情况说明和债务解决方案, 包括企业偿还

贷款本息的时间表，以保证及时还款；

（三）客户逾期还款且未按债务处理方案执行，合作银行应就贷款申报主体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并按程序及时报有关部门启动代偿程序。

第四章 代偿（补偿）与追偿的管理

第十条 “三通一创”代偿（补偿）与追偿监督办法：

（一）财园信贷通

1. 贷款到期企业未归还本息或贷款期间企业欠付利息达到银行提前收贷标准，合作银行提前收贷，自贷款到期日（提前收贷的为确定的提前收贷偿还期届满）第二日起 30 天内，合作银行应对贷款企业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2. 在合作银行向鹰潭市工控融资担保公司和财园信贷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代偿通知书》后，各区（市）财园信贷通领导小组应对代偿情况进行认真研究审核把关，并根据审核认定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3. 合作银行及相关单位积极开展追偿清收工作。追偿清收款扣除清收费用后按风险承担比例进行分配。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在省财园信贷通综合信息平台填报追偿信息，做到公开透明。

（二）财农信贷通

1. 贷款到期企业未归还本息或贷款期间企业欠付利息达到银行提前收贷标准，合作银行提前收贷，自贷款到期日（提前收贷的为确定的提前收贷偿还期届满）第二日起 30 天内，合作银行

应对贷款企业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2. 财农信贷通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合作银行不良代偿相关佐证材料后，应对代偿情况进行认真研究审核把关，并根据审核认定情况做出相应处理。如不符合补偿条件的，由合作银行自行负责；

3. 合作银行及相关单位应积极开展追偿清收工作。追偿清收的回款在扣除清收费用后，按风险承担比例进行分配。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在省财农信贷通综合信息平台填报追偿信息，做到公开透明。

（三）科贷通

1. 企业发生风险时，合作银行应及时向贷款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报告，积极协商处理意见，及时进行资产保全及启动法律诉讼；

2. 科技部门在收到不良补偿申请材料后，应进行认真研究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省科技厅，并配合省科技厅对补偿申请开展尽职调查，根据省科技厅审议决定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3. 对经审议同意补偿的不良贷款，科技部门应与合作银行签署追偿协议，督促合作银行在收到追回款并扣除诉讼等费用后，按科贷补偿金实际承担的补偿比例交回国库；

4. 对合作银行通过造假、欺骗等手段获取科贷补偿金的，经相关科技部门核实后不予补偿，并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已获补偿的，由科技部门按实际支付补偿金额收回补偿资金并交回国

库；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创业担保贷款

1. 企业发生风险时，合作银行应及时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报告，积极协商处理意见，及时进行资产保全及启动法律诉讼。同时，应积极配合资产处置中标机构做好不良贷款资产追偿及处置相关工作；

2. 各区（市）人社部门在收到不良代偿资料后，应进行认真研究审核把关，并根据审核认定情况做出相应处理。同时应及时向鹰潭市人社局报送合作银行提供的档案扫描件、不良贷款资产清单和不良贷款资产处置草案；

3. 合作银行及相关单位应积极开展追偿清收工作。追偿清收回款在扣除清收费用后，按风险承担比例进行分配。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在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填报追偿信息，做到公开透明。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一条 各区（市）“三通一创”领导小组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三通一创”贷款企业审核、推荐、贷后管理、代偿和资产处置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各司其职，履行好本部门贷后管理的工作职责。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实行“尽职免责、失职问责”的原则，若因职能部门的监管不到位，未及时提出企业异常变动和不良行为，导致“三通一创”借款出现风险的，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界定推荐、尽调、审

核、审批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在收到法院关于不良贷款判决书后，“三通一创”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分险部门及银行应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严格按照追偿程序做好追偿工作。

(一) “三通一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不良贷款资产是否需要委托资产处置中标机构进行处置，如自行追偿的，应建立不良贷款资产追偿工作台账，每月5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不良贷款追偿处置进度表；如委托资产处置中标机构追偿的，资产处置中标机构需每月5日前填报已委托的不良贷款资产追偿处置进度表报送“三通一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分险部门，同时报鹰潭市财政局备案。

(二) “三通一创”追偿责任单位如因未履行追偿责任的；玩忽职守，造成债务人逃废债务的；内外勾结、串通作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一经查实，按相关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追究追偿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发生以下行为的“三通一创”工作，一经查实，按相关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追究有关责任人、分管领导的责任：

(一) 未按规定做好申报企业受理工作；

(二) 未按规定提出推荐企业名单或白名单，未结合合作银行的贷款额度意见出具贷款额度；

(三) 未按规定核实企业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信用等级，是

否有偷税漏税等情况;

(四) 未核查企业资产是否能覆盖其申请贷款额度, 加强贷后监管, 每季度形成贷款企业贷后监管情况报告;

(五) 未按规定做好“三通一创”代偿(补偿)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省市有关规定相抵触的, 以省市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农粮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